新发价〔2018〕3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新乡县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 复

新乡县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新乡县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鉴于原批复（新发价〔2017〕4号）已执行到期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＜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继续按原批复收费标准执行，即：

 一、学费：初中每生每学期4500元；小学每生每学期4600元。

 二、住宿费：每生每学期1000元。

三、代收代管费：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四、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到2020年6月30日止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4月16日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印发